**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**

**第20單元 生命權**

**授課教師：陳淳文 教授**

**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**

[**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3.0版**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deed.zh_TW)**授權釋出】**

1. 我國憲法中生命權

|  |
| --- |
| * 憲法第15條：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 |

1. 生存權

|  |
| --- |
| 1. 生存權屬於社會權的性質。
2. 生存權是生命權的一種表現形態。
 |

1. 生命權

|  |
| --- |
| 1. 生命權偏向於自由權的性質。
2. 思考：憲法為何只規定生存權，而沒有規定生命權？

 生命權是原權(又稱自然權)，因為沒有人的存在，就不會有國家或憲法的存在，因此生命權的位階本來就高於憲法，不待憲法規定該權即應存在。* 釋字476號解釋：

「**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**，固為憲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所明定；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，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，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、手段必要性、限制妥當性符合，即無乖於比例原則，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、身體之自由，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，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。」 |

1. 生之權利
2. 生育權

|  |
| --- |
| * 思考：生育權和生命權之間的關係？
* 可區分為兩個面向：

→國家禁止人民生育：例如一胎化、強制絕育。→國家禁止人民墮胎：→牽涉自由權與生命權的問題 |

1. 一胎化 : 基於人口政策而訂定的一胎化政策，限制人民的生育權，此種政策規定是否合憲?
2. 強制絕育

|  |
| --- |
| * 兩種類型：
1. 對於性犯罪者進行強制絕育(如化學去勢)：

→此行為是否違憲？→可以從比例原則、維護人性尊嚴的角度來思考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：「任何人不得施以酷刑，或予以殘忍、不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非經本人自願同意，尤不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。」→在我國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後，化學去勢必然違反公約所宣示之禁止酷刑之規定，再從人性尊嚴的角度來看，亦可能會被宣告違憲。1. 針對女性強制絕育：

→假設某女智能不足、患有遺傳性或精神性疾病，可否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對其強制絕育？→思考：可以從優生學、保護當事人的角度來討論，須特別注意該女自己無法做出是否生育的判斷。 |

1. 人工受孕

|  |
| --- |
| * 案例：警察剛結婚沒多久就因公殉職，妻子要求對死去的丈夫進行取精，日後做人工受孕。試問，國家如果以法律禁止，是否有違憲的問題？

→可以從四個面向去思考：1.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：家庭權的保障。
2. 母親的立場：主張生育的權利。
3. 小孩的立場：小孩一出生就沒父親。
4. 本人的意願：生前未表態，後人可以揣測他的真實心意嗎？
 |

1. 拒絕生育之權利
2. 非自願受孕

|  |
| --- |
| 通常屬於違法的行為，現行法允許墮胎，爭議小。 |

1. 自願受孕

|  |
| --- |
| 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：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」，此為人工流產合法化的依據，此條文是否違憲？→思考：生命權的開始是從什麼時候？婦女的自主權是否受到尊重？衍伸出性別篩選、平等權的問題？能否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？ |

1. 死之權利
2. 自己終結生命：法律無法禁止或處罰自殺行為，但基於國家保護義務，國家有防治與救援自殺行為的作為義務。
3. 他人終結生命
4. 協助他人自殺：此即安樂死或尊嚴死之問題。
5. 公權力終結人民之生命

|  |
| --- |
| 1. 透過司法審判，由合議庭法官作出死刑判決。

→此行為是否違憲？→釋字476號參照。1. 由行政權決定剝奪人民生命：
2. 案例一：若法律規定警察在必要時可以用槍，並得對嫌疑犯進行**致命射擊**，警察因此而擊斃嫌犯，請問此允許警察進行致命射擊的法律是否合憲？

→思考：1. 以比例原則三個層次來檢視。
2. 憲法23條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**維持社會秩序**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**不得以法律限制之**。」，法律用語是「限制」而非是剝奪。授權警察得以剝奪人民生命是否違憲？
3. 允許致命射擊究竟是會減少或提升警匪對峙時的暴力氣氛？
4. 案例二：如果發生類似911的事件，有飛機被歹徒挾持，欲撞大樓，政府可否以保護多數人的利益為由，中途就擊落飛機而不顧機上尚有無辜的機組員與乘客？→思考：生命權的價值能不能被量化？

→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：如果飛機上只有歹徒而無其他乘客或機組員，則政府可以為了保障多數人的利益而將其於中途擊落，但若尚有除劫機者外之其他人在飛機上則不行。 |

1. 生存保障權
2. 最低生存條件之保障

|  |
| --- |
| 1. 意義：政府必須有積極作為，協助人民得以生存。
2. 釋字472號解釋：對於無力繳保費者，有積極協助之義務。

「該法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有關強制納保、繳納保費，係基於社會互助、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，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；同法第三十條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，則係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。全民健康保險法上開條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。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，**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，不得逕行拒絕給付，** 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保障老弱殘廢、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。」 |

1. 提升生活水準

|  |
| --- |
| 1. 意義：讓人民過的是具有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水準，屬於一種期待、理想，但政府仍有積極作為的義務。
2. 釋字422號解釋：

「**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**；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，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，**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，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**。…」 |

指定閱讀：

1. Ceiba課程網上各參考書目相關章節。
2. 釋字第476號解釋。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476>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李震山，從憲法觀點論生命權之保障，收於氏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，2012年，頁25以下。
2. 廖福特，生命權與廢除死刑─歐洲理事會觀點之分析，收於氏著人權法論叢，2007年，頁1以下。

版權聲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頁碼** | **作品** | **版權標示** | **作者/出處** |
| 2 | 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 |  |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2 |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，固為憲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所明定；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，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，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、手段必要性、限制妥當性符合，即無乖於比例原則，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、身體之自由，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，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。 |  |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476號解釋文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3 | 任何人不得施以酷刑，或予以殘忍、不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非經本人自願同意，尤不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。 |  |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3 | 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 |  | 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4 |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 |  | 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5 | 該法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有關強制納保、繳納保費，係基於社會互助、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，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；同法第三十條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，則係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。全民健康保險法上開條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。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，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，不得逕行拒絕給付， 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保障老弱殘廢、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。 |  |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472號解釋文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5 |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；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，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，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，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。 |  |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422號解釋文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